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是津助學前康復服務之一，以校本綜合模式為 6 歲以下並於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而被評估為輕度殘疾的兒童(即第二層兒童)及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即第一層兒童)，提供一系列到校康復訓練及支援服務。到校服務隊亦會為目標兒童的家長／照顧者及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訓練及支援。

##### **目的及目標**

2. 到校服務旨在為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有不同程度殘疾及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內容包括：

- (甲) 及早識別殘疾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為他們提供介入服務、訓練及支援；
- (乙) 為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有關照顧殘疾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巧的訓練及支援；以及
- (丙)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由服務營辦者的跨專業服務隊以校本綜合模式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為有不同程度殘疾／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 (甲) 篩選／評估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
- (乙) 到校個別／小組訓練及支援；
- (丙) 到校觀課／班本評估與支援；以及
- (丁) 中心為本訓練。

### 為教師和幼兒工作員提供的服務

- (戊) 專業諮詢／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班本支援／評估／示範及個案檢討會議。

###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的服務

- (己) 有關培育有殘疾／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巧的諮詢／訓練／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 服務對象

4. 第二層到校服務的服務對象是就讀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輕度殘疾兒童，也可包括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中度至嚴重殘疾兒童，以作其獲編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前的過渡安排。兒童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到校服務後，便可獲提供支援服務。

5. 第一層支援服務的對象包括就讀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的兒童；或經該等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或經到校服務隊透過標準量表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第二層兒童在接受到校服務後，經跨專業團隊於個案檢討會議評估為有顯著改善，便可接受與他們實際需要相稱的第一層支援服務。

6. 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和家長／照顧者也是到校服務及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服務對象。

## 申請資格

7. 就讀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 6 歲以下兒童，如經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評估為有輕度殘疾，便可申請到校服務。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也可申請到校服務，作為過渡安排。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到校服務的兒童可接受到校服務的支援服務。

8. 就讀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該等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或經到校服務的服務隊透過標準量表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均可接受第一層支援服務。

9. 到校服務可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領養課、學前機構社工服務單位或指定服務單位的社工經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作出轉介。

10. 家長／照顧者和教師／幼兒工作員向到校服務的服務營辦者申請第一層支援服務，申請時須提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覆診紙或評估文件等。服務營辦者亦會為透過標準量表評估為有特殊需要並需接受第一層支援服務的兒童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

11. 社署保留權利，按個別情況決定特殊或邊緣個案的安排。

## 名額

12. 於校本模式下，每支到校服務隊為第二層兒童提供最少 100 個服務名額，並須為輪候到校服務的兒童提供到校服務的支援服務。為向第一層兒童提供全面適時的協助，每支到校服務的服務隊亦會以校本綜合模式為不少於 100 名第一層兒童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

## II. 服務表現標準

13.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因應不同服務隊的規模及表現承諾而釐定的服務表現標準。在適合的情況下，有關議定水平會按比例釐定。

### 服務量

以 1 支服務 100 名到校服務兒童及 100 名第一層支援服務兒童的服務隊計算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6 個月內為每名兒童完成發展性評估的比率 (註 1)	95%
2.	6 個月內達成個別訓練計劃的比率 (註 1)	95%
3.	6 個月內就每名兒童的層級轉移進度完成個案檢討會議(註 1)	95%
4.	1 年內為每名正輪候到校服務的兒童提供每月平均 3 小時訓練(註 2 及 3)	90%
5.	1 年內為兒童、家長／照顧者及／或教師／幼兒工作員及／或教學人員提供總訓練時數(註 3 至 7)	8 000
5a.	在服務量標準 5 之中，1 年內為兒童最少提供個別／小組／班本訓練的時數(註 3 至 6)	到校服務
		5 000
		第一層支援服務
		1 250
5b.	在服務量標準 5 之中，1 年內由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為兒童最少提供的訓練時數(註 3 至 6)	到校服務
		2 580
		第一層支援服務
		172

##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家長／監護人／照顧者對為兒童提供的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比率(註 8)	80%
2.	教師／教學人員對提高其處理不同特殊需要兒童的能力的服務的比率(註 8)	80%

## 基本服務規定

14.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每隊服務隊的開放時數每周不少於 48 小時；
- 每隊服務隊須由有關服務的必要人員組成 (包括註冊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和特殊幼兒工作員)；以及
- 每隊服務隊須遵守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最新相關指引和程序。

## 質素

1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6.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協議》)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17. 此外，社署會符合下列特定服務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所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在接獲服務營辦者書面通知有空缺後，如有具備最新及完整資料的轉介個案，會於 **28** 天內提供予服務營辦者。如無適合的轉介個案，社署會於適當情況下與服務營辦者磋商。

#### **IV. 津助基準**

##### **津貼**

18.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9. 在現有的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必要人員(包括特殊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服務單位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訓練津貼)。如獲社署事先批准，經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20.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及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和財務申報規定**

21.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會按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22.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服務隊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3.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由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所審核的周年財務報告及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和報表須經機構授權的兩名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 **防貪及誠信規定**

24.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

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5.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26.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7.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8.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9.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VI. 其他參考資料**

30.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 (如有的話)。如這些文

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備註及定義

1. 6 個月內為每名到校服務和第一層支援服務使用者完成發展評估／達成個別訓練計劃／完成個案檢討會議的比率

- (i) 「發展性評估」指評估每名服務使用者在相關技能領域的表現。到校服務和第一層支援服務使用者應分別由多於 1 名和至少 1 名專家進行評估。
- (ii) 達成個別訓練計劃指完成訓練計劃當中應包含整體目標、具體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活動內容，以及達成或檢討目標的期限。
- (iii) 個案檢討會議最少由 2 名專業人士(包括特殊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和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為每名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檢討。
- (iv) 計算方法：

$$\frac{\text{時期內完成的發展性評估／個人訓練計劃／個案檢討會議總數}}{\text{時期內需要完成的發展性評估／個人訓練計劃／個案檢討會議總數}} \times 100\%$$

2. 為輪候到校服務的申請人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不包括正輪候或接受其他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如正接受過渡性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服務使用者及特別個案(例如於 1 個月內獲編配長期服務、因短暫離港等原因而拒絕服務的個案)。
3. 訓練時數包括個人訓練／小組訓練／活動／班本的模式，但不包括準備及／或交通時間。每節小組／活動／班本訓練／諮詢／個案檢討會議的時間不少於 30 分鐘，而每次可獲計算的最高時數為 4 小時。
4. 服務量指標 5、5a 和 5b 會按比例計算，所得數字會進位至整數。
5. 訓練內容應屬教育性質。不論訓練人員人數多寡，心理學家、特殊幼兒工作員及治療師提供小組訓練的時數，應按兒童接受訓練的實際時數計算。以 1 節長 2 小時並有 5 名兒童參與的小組訓練為例，總訓練時數為 10 小時。
6. 班本訓練指直接把治療融入課堂常規，為兒童提供課堂支援服務。
7. 家長／照顧者支援指向第一層支援服務及／或到校服務使用者的家長及／或照顧者傳授知識和技巧，以向他們提供支援。教師支援包括為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幼兒工作員及／或教學人員提供

意見及示範。向教師、幼兒工作員及／或教學人員提供並記錄在案的電話諮詢服務亦可計算在內。

8. 服務使用者表示滿意的比率是按填妥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的家長／監護人／照顧者／教師／幼兒工作員／教學人員的總人數計算。